

龙川县上坪镇吉祥村农房风貌提升工程预算编制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电话:0762-6561118

联系人:李小姐

二、中介服务名称

龙川县上坪镇吉祥村农房风貌提升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承接预算编制服务的业务能力,资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了提升上坪镇吉祥村的村容风貌,建设内容包括:祠堂门口填土改造、荒地清杂、主要道路两边围墙改造、增设不锈钢仿竹篱笆、老旧农房立面、围墙提升改造等,项目总投资约 25 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编制合法合规、流程规范。坚持实事求是,按时高效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

(二)服务方式

及时响应预算编制相关需求,按规定时限完成资料汇总、审核上报及后续答疑服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预算编制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计价标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由服务机构自主报价。报价需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并适当下浮。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八、验收

若预算编制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核拨金额为准。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龙川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7日

